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明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6
傳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pati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07003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TMpRi)

主旨：有關巴西經濟部公布416項汽車零件降低關稅事，請查照
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110年2月3日巴西經字第1100001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巴西政府公報本(110)年2月2日公告同年2月1日第150及151號決議略以，經濟部外貿執行署(Camex)管理執行委員會(Gecex)於1月29日及2月1日第178次會議通過416項汽車零件暫免關稅，以及19項產品自適用降稅清單除名(產品項目詳如公報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in.gov.br/en/web/dou/-/resolucao-gecex-n-150-de-1-de-fevereiro-de-2021-301855289>及<https://www.in.gov.br/en/web/dou/-/resolucao-gecex-n-151-de-1-de-fevereiro-de-2021-301831388>)，決議皆為公告7日後生效。檢送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提供相關產品英譯清單2份(如附件)，併請參考。

110. 2. 08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082

三、查巴西係南方共市(Mercosul)會員國，會員國可透過南方
共市共同關稅例外機制(Ex-tarifarios)，暫時調降該國無
產製之產品進口關稅，以減低該國國內業者生產成本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
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
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

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

55